(譯文)

LS/S/32/06-07 2869 9204 2877 5029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蔡雪蓉女士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 2868 1552

蔡女士: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第75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協助議員審議《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該公告")的法律及草擬事宜,現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涂 謹 申 議 員 察 悉 , 在 該 公 告 附 表 第 4 項 第 3 欄 用 了 "without undue delay(不作無 故 拖延)"此用語,而在 該 公 告 附 表 第 1、 2 及 3 項 第 3 欄 則 只 用 了 "directly(直接)"一 詞 而 非 "without undue delay(不 作 無 故 拖 延)"。 他 希 望 知 道 有 此 差 別 的 原 因 。

請於2007年6月5日研究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舉行前,就上述問題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總議會秘書(2)1

2007年5月23日

m7565